

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重青院发〔2017〕15号

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实施 办法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实施办法》已经学院领导会签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于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
2017年3月17日



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实施办法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教委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等七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庆市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》（渝教建〔2012〕32号），进一步做好学生食堂管理工作，构建平安校园、和谐校园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基金是指学院通过学费以及其他收入等资金渠道进行筹措，用于食堂应对原材料、用工等运行成本在短期内快速上涨时平抑食堂饭菜价格的专项基金。

第二条 基金来源包括学院在册学生学费收入提取的百分之二，以及政府补贴和食堂盈余等其他来源，当年所用部分在次年补齐。

第三条 如果食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、涨幅剧增时，可能导致当年基金与食堂实际需要补贴出现资金缺口时，学院须从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对食堂价格平抑基金进行补充。

第四条 成立学院学生食堂饭菜平抑基金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财务、学生、后勤、审计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，财务、后勤、审计、学生、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建立基金筹集和管理制度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后勤部门），由后勤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基金的申报、使用、评价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基金的财务管理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,并设帐进行专门核算。

第六条 基金的启用原则

(一)以当地每月公布的消费者物价指数(CPI)为依据,超过3%时,即可启用基金,学院按每生每月15元为标准对食堂给予补贴。并以此为基数,CPI月度同比涨幅每增加1%,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增加5元(如CPI达到4%,即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20元;当CPI达到6%,即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30元)。

(二)当学院所在地人力成本大幅增长等特殊时期或特殊情况下,经领导小组评估认为应当启用时,即可启用基金,补贴额度由领导小组另行制订。

第七条 当出现第六条所列情况中任一种时,即可按照相应标准进行申报。领导小组批准后,根据补贴的标准,按月计算,按季发放。

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随时掌握学院食堂饭菜价格和质量变化情况,以及学生的合理诉求,确保学生真正享受到基金给其带来的实惠。

第九条 基金的监督

(一)基金严格实行“申报审批”的财务管理制度,专户核算,专款专用。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、截留。

(二)及时总结基金使用成效和存在的问题,并将当年基金使用情况报告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,自觉接受有关部门

监督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相抵触的,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;学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一律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后勤会同财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